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蘇龍昇

債 務 人 蔡志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零玖佰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參拾玖萬肆仟捌佰壹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
01 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
02 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
05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